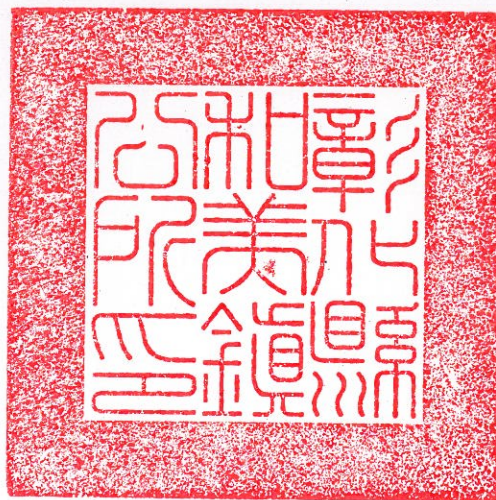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和鎮民字第1100001452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變更登記(租約字號：和鎮柑字第161號，土地標示：和美鎮柑竹段284、285地號)，因出租人現況、住所不明，致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旨揭私有耕作三七五租約原承租人林蔡等死亡，由現耕繼承人林永河申請變更登記。因出租人現況、住所不明，致本所租約變更登記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
- 三、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憑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
- 四、台端如有異議，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逾期未提出者，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2條、第4條規定，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

鎮長 阮厚爵